

新一轮减税开启 成效可期

研发部 黄田

近期，财政部连续发出五份减税政策文件，分别就简并增值税税率、购买商业险计入个税扣除、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及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等出台具体减税措施。至此，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宣布的六大减税举措已有五个具体实施政策正式出台，减税降费政策逐步落地，年内将释放千亿减税红利，成效可期。此轮减税政策的落地是“三去一降一补”中降成本的进一步细化，让我国企业在新一轮全球竞争中的“抢跑”意识逐渐变成现实。随着减税降费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相关税费政策的完善，新的税费政策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减税政策逐一落地

2010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波动下行，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日益凸显，具体表现为供需结构错配、要素配置扭曲、无效和低端供给过剩、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不足，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明显不足。同时，产业结构失衡，实体经济回报率低、税负重，虚拟经济繁荣膨胀，资本脱实向虚，虚拟经济领域风险快速积累。在此背景下，我国推出以“三去一降一补”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减税降费来引导资本回流实体经济、提高实体经济回报率和激活实体经济活力成为重要的政策选项。

此次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多项减税政策指明了相应的减税领域，明确了具体标准和时间表，除“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这项减税政策正式文件尚未公布外，五大“抢跑”减税政策逐一落地，是在一季度出台的 2000 亿元降费措施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

1.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

在《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中，财税部门明确指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即此后增值税税率将由 17%、13%、11% 和 6% 四挡减至 17%、11% 和 6% 三档。同时，将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和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 13% 降至 11%，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2. 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在继续推进“营改增”的同时，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而此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是50%，新政策提高了该比例，降低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本和税费负担。

3. 试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于创投企业和初创型科技企业，根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在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和创业投资企业均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其中，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政策生效前两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优惠。值得注意的是，该项政策明确了可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的条件，并界定了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概念，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无法享受该优惠政策，因此根据条款，去年在全国火爆的“新三板”企业暂未被覆盖。

4. 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至全国范围

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方面，财税部门出台了《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纳税人在购买此类商业健康险后，可以少缴税，相当于通过购买此类健康险提高了自己的个税“起征点”。

5. 物流企业税收减负

对于2016年底到期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文件《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明确指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物流企业税收减负的继续实行,既降低了成本,又可以将优惠的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达到提质增效的效果。

二、减税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税收政策作为政府重要的财政政策工具,在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轮减税政策的落地恰逢“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一周年之际,作为近年来我国最大规模的减税措施,其在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和促进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多重的积极效应。

减税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重要措施,在激发企业经营活力的同时提高资本回报率,在稳定就业、促进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数据,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截至2017年2月末的10个月内已累计实现减税5661亿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减轻了企业负担,使纳税人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减税红利,同时在稳定就业和促进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营改增”消除了服务业的税收障碍,使各类经济主体的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提升,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在我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背景下,第三产业仍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2016年和2017年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8%和7.7%,分别高出GDP增速1.1和0.8个百分点。

减税激发了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力,在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逐渐转向创新驱动。此次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更有针对性的“减税”措施,进一步激发了全社会创业创新的活力,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增加研发投入、增强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优化产业结构,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政策措施。

减税政策具有“助推牵引”作用,对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形成了强有力的推动。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营改增”在促进我国直接税体系改革提速,地方税体系构建加快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的全面推开,基本消除了重复征税,充分发挥了增值税的中性优势,减少了税制对市场配置资源的扭曲,对服务业的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同时,此次减税政策在规范地方政府收入、完善地方税政管理权和推进我国财税体制改革方面也

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减税短期内或造成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长期可获取经济发展动能的增加。多项减税政策的推出旨在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短期来看，减税对经济的推动作用难以实质性反映出来，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更为直接，虽然一季度财政收支表现良好，但后续财政收入增速料将放缓。从中长期来看，根据拉弗曲线，减税有利于提升供给效率并促进经济进一步增长，从而扩大税基增加税收，带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为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带来更大的改革成效。